

奈曼旗财政局文件

奈 曼 旗 财 政 局 文 件

奈财字〔2025〕71号

政府采购举报处理决定书

举报人于2025年10月28日对“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6-1）进行举报，我局受理后进行了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一、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

检举事项：

（一）举报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敖汉旗众信牧草种籽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没有农业机械服务，本次招标响应参数耕地深翻社会化服务，该公司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举报人认为“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5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6-1）的招标技术要求部分限定品牌、

指定产品且要求进口。

举报人指出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与要求病虫害综合防控社会化服务内容有一致使用指定药剂:氯虫苯甲酰胺要求指定品牌进口康宽。

查明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采购人虽然采购的内容为服务,但其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使用指定进口“康宽”药剂,根据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答复内容本项目并不符合法条中除外的情形,根据法条规定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认定举报人的举报事项成立。

二、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决定:举报事项(二)成立,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6-1)中标成交结果无效,责令奈曼旗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举报人的举报事项(一)诉求为取消中标人投标资格并废标处理,因举报事项(二)已成立,已决定“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5 年国家级绿色高产高效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MQZCS-G-H-250056-1)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故对举报事项(一)

不再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奈曼旗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奈曼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奈曼旗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